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审〔2024〕5号

关于廉江市德润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德润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尚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德润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德润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扩产项目（项目代码：2310-440881-04-02-421558）位于湛江市廉江市罗州街道龙塘路自编88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7分43.339秒，北纬：21度36分29.422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2892.1m²，总建筑面积25538.23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6栋厂房（1#、2#、3#、4#、7#、8#厂房），仅外购电饭煲、电热水壶零配件进行组装，年产电热水壶100万台/年、电饭锅200万台/年，属于豁免手续项目，二期建设2栋厂房（5#、6#厂房），在原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电热水壶外壳及配件、电饭锅外壳及配件生产线，生产电热水壶塑料外壳及配件100万套/年、电饭锅金属外壳10万个/年、电饭锅塑料外壳190万个/年、电饭锅配件200万套/年，二期产品不外售，与外购的电饭锅中层和内胆一并



送至一期组装线进行组装，二期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成品电热水壶 100 万台/年、电饭锅 200 万台/年。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150 人，100 人在厂内就餐，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1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除油槽、除蜡槽槽液循环使用不排水，槽液每天需补充水量，每年清理 1 次，除油槽、除蜡槽槽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3t/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抛光设备自带收集系统，在收集系统尾部加装风管，抛光工序废气密封收集，废气收集方式为单层密闭负压，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通过风机将

抛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并经“喷淋装置+重力沉降室”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后的废水回流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围挡进行开孔抽风，同时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处背面、左侧面、底面均有固定面板遮挡，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恶臭污染物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 2 第二时段规定排放限值；项目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处理，规范操作管理，合

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弃活性炭、槽渣、含油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厨余垃圾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收集、存放，容器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五）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物料的储运和使用管理，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

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54 t/a（其中有组织为 0.178 t/a，无组织为 0.076 t/a）、VOCs 0.262 t/a（其中有组织为 0.049 t/a，无组织 0.213 t/a）。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第 四 号

